

北京市昌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市昌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兴寿镇、百善镇、崔村镇、十三陵镇和南口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更新机井、洗井、水泵更新安装、配套机井首部、变频模块、移动柴油喷灌泵等。以上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工程规模：5130.28 亩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3210200012608-XM00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更新机井、洗井、水泵更新安装、配套机井首部、变频模块、移动柴油喷灌泵等。以上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万肆仟壹佰零肆元（人民币）
¥：20041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及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支付款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款项以最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大厦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70907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102200

承包人：（公章）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080243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31601040030932

邮政编码：1023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

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出具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实际竣工日期确定。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第2条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职责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4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第5条施工组织

5.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第6条工程变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第7条合同价格和支付

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合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第8条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 9 条工程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 10 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第 11 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监理人。发包人委托中仕政越（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徐静，其职权主要内容：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工作，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通知承包人。

1.2 施工材料。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人体健康有益，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建筑材料。

1.3 转包及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及分包，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换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并由承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第2条发包人

2.1 发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总体协调、调度和检查，审核经监理人复核后的洽商及工程量。

2.2 需发包人批准方可明确行使的权利：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的权利；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

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权利；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批准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涉及工程价款、样品批复、工期、结算等事项的报告；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进度请款单的确认、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第3条监理人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权利；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批准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4.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4.3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日期止，承包人

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4.4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施工用电的高低压设备及线路、 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护、运行及安全，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4.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4.6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合理安排工序，配合第三方专用设备进场安装，确保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4.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施工部署等工作；

4.8 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4.9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4.10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11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同时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度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

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4.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

4.14 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4.1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张贴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提示、充分告知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及小区居民，最大程度规避安全事故发生。

4.16 承包人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交通、市容、环保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赔偿违约金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7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8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等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给本工程的形象、评价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0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第5条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银行规定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合同金额 5%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履约担保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型的费用或者收益。

第6条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第7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

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等。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第 8 条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第 9 条 变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技术洽商变更，不做经济洽商变更。

第 10 条 工程预付款

付款额度及时间：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3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11 条 工程中期款

本合同中期款的付款方式为：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和结算评

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中期款，额度为财政结算审定费用的 5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12 条工程尾款

本合同尾款的付款方式为：工程通过决算评审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复核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支付金额最终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13 条工程结算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开始进行工程结算。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第 14 条竣工验收

14.1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3 份。

14.2 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4.3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通过后，由发包人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验收。

14.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

第 15 条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6条保险

16.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6.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6.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17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8条补充条款

18.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发包人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8.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18.3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发生本合同禁止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 (2) 承包人未取得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私自暂停施工达三天(含)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两次未通过工程师或发包人的验收的；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引发大规模的农民工讨薪事件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图纸进行施工，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 (7) 其他承包人严重违约情形的。

18.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2）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3）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京市昌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GBT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更新机井、洗井、水泵更新安装、配套机井首部、变频模块、移动柴油喷灌泵等《北京市昌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施工合同》内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约定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

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昌平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

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住所：昌平区广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